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34號

原 告 謝政光
被 告 林俊宇
陳愛群
白宗民
簡伯軒

謝仕群

林明煌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696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明定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，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，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，為法理所當然，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自可援用此一法理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附字第55號判決參照）。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林俊宇、陳愛群、白宗民、簡伯軒、謝仕群、林

01 明煌（下稱被告六人）涉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
02 金訴字696號受理在案，而原告前已向被告六人提起刑事附
03 帶民事訴訟，並由本院分為113年度附民字第696號案件審
04 理，業據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，故原告重複遞狀提起刑事
05 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係重複起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起訴即屬
06 不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其依據，
07 應併予駁回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10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

11 法官 魏威至

12 法官 張美眉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9 書記官 賴宥妍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